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1626號

原　　告　翊通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聖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鴻

被　　告　曉帆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詩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翰昇

　　余姵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7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8頁）。嗣後，兩造就部分已當庭和解而由被告給付現金5,000元完訖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。原告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38頁）。經核原訴與變更之訴，皆係基於

被告是否應給付原告代辦申請電錶、水錶之款項所生爭議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後並減縮請求金額及遲延利息聲明，經核於法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09年間受被告委託，為被告於基隆港務局淡水宿舍工程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申請電錶、水錶（下稱系爭事務），原告報價相關費用為42,000元，後來因新增工作，追加至5萬元。原告並於過程已給付30,700元，委託訴外人晟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晟杰公司）辦理系爭事務完畢後，於110年7月1日開立發票予被告，且還包含其中原告付出之油資、人力成本等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款項，然經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000元。

三、被告抗辯則以：兩造間雖有約定由原告為被告辦理系爭事務，然並未約定以5萬元為價額。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中有「含稅42,000」、「先匯1／2是21,000」等語，為原告自為之片面表述，被告並未表示同意。原告未就相關經費提出憑證說明代辦之事項為何，若僅只是跑櫃臺便欲收取3萬元、2萬元，被告無法接受，若1個案件3,000元至5,000元間，被告就會同意給付。被告係委託原告辦理系爭事務，然原告卻未告知被告將委由訴外人晟杰公司辦理並額外支出費用，而此係原告與訴外人晟杰公司間之爭議，其成本應自行承受，與被告無關，原告不得逕向被告為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兩造均不爭執被告有由何翰昇向原告委託為被告辦理系爭事務，且原告亦已完成之事實，然被告否認兩造有以42,000元為處理系爭事務之報酬約定。是兩造之爭點即為兩造就系爭事務，被告委由原告處理之報酬為何。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項規定明確。原告既主張兩造約定報酬為42,000元應由被告如

數給付，即應就此負舉證之責。查依據原告提出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，原告110年6月29日確有傳送請款單（包含兩造已和解之部分），並於翌日問請問可以請款嗎，經被告之何翰昇表示再等文化局驗收等語，原告係另於109年7月23日先向何翰昇表示用印資料已準備好了詢問要拿給何人，何翰昇表示係其付款，雙方電話通聯後，原告有傳送單據影像，原告同日另有向何翰昇表示：「含稅42,000」、「先匯1／2是21,000」等語，其後由何翰昇去電雙方電話通聯，未有文字回應，直至同年7月29日原告一直問用印好了嗎？詢問報價單未回傳及一半費用沒先匯款之事，何翰昇尚有打電話與原告通聯，雖因Line對話紀錄無何翰昇代替被告回覆應允之文字紀錄，但兩造於原告詢問後確實有電話通聯，則原告主張何翰昇當時有同意等語，尚非無據。被告雖一再指原告提不出單據無法向被告公司報帳請款云云，然此為被告公司內部規定或行政會計事項問題，如未與原告事先約有需備何種單據方可請款之請款條件時，並無從以此拒絕給付。

㈡原告並提出其為完成被告委託系爭事務而給付晟杰公司30,700元，有晟杰公司於110年6月29日請款單蓋印為據，並有晟杰公司承辦人塗彥鈞陳報到院證實為真。又經北院查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淡水營運所，原告委請之晟杰公司確實有於109年完成系爭房屋之水錶1個申辦、20公尺內結算工程款119,791元(應包含其他工程)事實、另函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北區營業處亦稱：用電申請人委託晟杰公司於109年7月29日提出用電申請，於109年9月30日繳交3,300元，於110年5月24日申報內線竣工...等語無訛，有該2份函文暨所附附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9至211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其為完成被告委託系爭事務，確實已經支付有至少30,700元之費用，其餘費用為原告之獲利，兩造先前有合作，何翰昇給費用3萬多元，被告行情應知道，被告本件所稱合理價格共5,000元將使原告不符成本，故不合理等語，尚非無據。至被告雖又辯稱：3萬多元那次施作內容不一樣、該42,000元係被告已經給

付原告之另筆兩造間費用云云，但並未依當庭所陳於111年6月24日前陳報相關事證到院供參（見本院卷第138頁），自難以採信。衡酌一般工程代辦處理事務，確實會基於信賴或合作關係，約定就實支款項加計一定報酬金額，作為約定議價價款之基礎之慣習，則綜合兩造所提各該事證，原告主張被告之何翰昇已於先前對話中同意支付如對話中42,000元，依卷內證據、衡之一般人生活經驗，堪認其主張較為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雖一再陳明除已和解金額外願給付原告5,000元，但原告主張依約請求被告給付42,000元，承前所述，為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